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簡均容  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13  
傳真：02-89114250  
電子信箱：junro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24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TOS4ESAD。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核定本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2年1月5日院臺忠字第1125000288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月17日院臺忠長字第1125000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111年12月29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，請據以修正貴管相關災害防救計畫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；另業務計畫相關內容(含「修訂重點說明」及「修訂內容對照表」)業已公告於本部消防署網頁專區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914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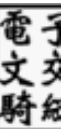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災害搶救科 112/02/07 17:04



1120010676

無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